

证券代码：873167

证券简称：新赣江

公告编号：2023-102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爱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216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73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s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对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对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

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对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对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对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21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对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21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，公司对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对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的相关内容

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对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七	关于修 订<江西 新赣江 药业股 份有限 公司利 润分配 管理制 度>的议 案	2,7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钱伟、徐帆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